專案工作承攬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 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	- 乙方 ₁)
 (1 144 114	O • • • • • • • • • • • • • • • • • • •

甲方擬就<u>生生用平板專案</u>(以下簡稱為「本專案」)之部分特定工作委外承攬,經雙方合意由乙方承攬本契約所定承攬標的工作並訂定本契約以資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1. 契約期間

本契約為專案特定性之短期勞務承攬契約,契約期間自西元 2022 年 5 月 9 日起至 2022 年 7月 31 日止,得由雙方協議延長之。

2. 承攬標的及工作內容

- 2.1 乙方依本契約所承攬之標的工作具體內容,如附件所示(以下簡稱「承攬標的工作」),乙方應於契約期間內按雙方約定之時間及地點完成承攬標的工作。
- 2.2 基於本專案特性,雙方同意本契約承攬標的工作無固定工時或日數,乙方執行承攬標的工作之期間及時間由雙方另行約定,惟若甲方依本專案實際需求所安排之乙方工時較原先預估減少或未予安排時,乙方不得要求任何賠(補)償。
- 2.3 乙方同意滿足甲方執行本專案之需求並承諾確保工作品質,乙方除應按約定完成承攬標的工作外,就與本契約乙方承攬標的工作相關之事務,乙方同意遵循甲方之工作規範及要求,並須配合甲方之工作安排、現場之工作協調運作及其他臨時交辦之相關工作。
- 2.4 乙方每次執行承攬標的工作後,應提送甲方辦理工作驗收。

3. 承攬報酬及付款條件

- 3.1 本契約承攬報酬採按時計酬、月結付款。
- 3.2 雙方約定之每小時服務費單價為新台幣 250 元整(內含所有相關稅費)。
- 3.3 甲方應給付予乙方之承攬報酬,按每月經甲方驗收確認之乙方實際完成承攬標的工作之時數進行結算,結算日為每月月底,付款日為結算月份的次月 10 日(付款日如遇例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付款)。
- 3.4 甲方應將承攬報酬匯入乙方指定帳戶,匯款手續費由甲方負擔,如依法律規定應由 甲方代乙方扣繳稅費者,由甲方逕行代扣繳。
- 3.5 除本條約定之承攬報酬外,甲方就乙方履行承攬標的工作不負擔任何其他費用或責任。

4. 權利及責任

- 4.1 雙方明確知悉且同意本契約屬承攬性質,甲乙雙方間為承攬關係,乙方並非甲方之 員工,乙方與甲方無任何僱傭、勞動或其他法律關係。
- 4.2 乙方應依法令規定自行投保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工作所需之意外保險及其他法令 規定之強制性保險等,若乙方未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 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均由乙方自行負擔,概與甲方無涉。
- 4.3 乙方履行本契約如有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時,乙方應自行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甲方不負損害賠償責任,若甲方因此受有損害,甲方得請求損害賠償。

5. 保密義務

- 5.1 乙方對於因本契約而知悉或取得的甲方營業秘密、技術資料、圖檔或任何非公開之 資訊(以下簡稱機密資料),無論為口頭或書面,乙方均負有保密義務,乙方不得洩 漏、交付或以其他方法提供予任何第三人。
- 5.2 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維持甲方機密資料之秘密性,並採取所有合理措施保證未經允許之人不得接觸該機密資料,及使所有得接觸該機密資料的人完全避免未經許可之揭露。
- 5.3 乙方所知悉或取得的甲方機密資料,僅限為履行本契約之目的使用,且不構成甲方對乙方之授權、讓與或出租。未經甲方事前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為自己或第三人之利益,將甲方機密資料供作其他目的或用途之使用。不論明示或默示,甲方對於甲方機密資料不為任何保證。乙方應於甲方請求時,將甲方機密資料及其不論為何種形式之複製物立即返還甲方。

6. 契約終止

任一方(以下簡稱違約方)違反本契約條款之約定時,他方(以下簡稱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其於三十日內改正。逾期未改正者,未違約方得以書面通知違約方逕行終止或解除本契約。本契約終止或解除後,未違約方除得依本契約及有關法令規定行使其權利外,並得向違約方請求賠償其所受之損害。

7. 一般條款

- 7.1 本契約(包括附件)為雙方當事人間完整之協議,取代當事人於簽署本契約前所為任何之約定與協定。對本契約所為任何修正、更改或增刪之約定,非經雙方授權代表簽署確認,不生效力。
- 7.2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依其本質應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仍應有效者,於本契約期間屆滿、終止或解除後應持續有效,包括但不限於第4條至第6條。
- 7.3 本契約之任何條款被認為無效、不合法或無法執行,不影響本契約其他條款的有效 性、合法性與可執行性。
- 7.4 非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予任何第三人。
- 7.5 本契約未盡事宜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若因本契約而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7.6 本契約正本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晶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

代表人:程應龍 身分證字號: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 2 段 260 號 7 樓 聯絡電話: 地 址:

西元 2 0 2 2 年 月 日

附件:承攬工作內容

日期	學校	安裝地址	工作内容	達標條件
甲方指定	甲方指定	甲方指定	須在指定的學校內完成 1. 平板拆箱並將平板傳輸線與充電頭分類集中(小心注意別刮傷) 2. 皮套拆封 3. 行動車拆封 4. 將貼紙黏貼至行動車指定位置 5. 將貼紙黏貼至皮套指定位置 6. 將平板放置皮套內 7. 將滾輪鎖定至行動車 8. 依行動車上孔位佈線與整線 9. 將平板10台一疊交由組長 進行開通作業 10. 將完成開通之平板放入行動車 11. 協助將平板點按連網路開通 12. 將拆下的紙箱包材統一整理放置	1小時須完成25台 8小時須完成200台

工作內容如上所示,請乙方於確認後親簽,謝謝!

乙方: